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定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年12月1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期集团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为实现公司业务转型，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，公司拟与中期集团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中期集团将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中国中期。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2018年1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

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, 中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.44%, 其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程序合法合规。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,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与本公告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《提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函》
2.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的公告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